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7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家綸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家綸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玖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家綸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且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

01 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
02 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
03 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
04 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05 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
06 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
07 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
08 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
09 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

11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如附表所示各法院
12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且本院為最後判決確定案件
13 （即編號2）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該判決書及本院
14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因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
15 罪日期在附表編號1於民國113年5月8日確定日期之前，符合
16 數罪併罰之規定。再者，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
17 罪，屬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
18 之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原不得
19 合併定應執行刑，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
20 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依修
21 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
22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
23 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
24 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6 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附表編號2為販賣第
27 二級毒品罪之侵害法益、罪質、犯罪時間之間隔，以及受刑
28 人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參酌上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並
29 考量定刑之外部性、內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
30 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人格、各罪間之關係
31 （侵害法益、罪質異同、時空密接及獨立程度）及受刑人對

01 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請從輕量刑等語（詳見本院卷第93頁之
02 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查詢表）等一切情狀，本於罪責相當性
03 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04 示。

05 (三)至於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惟該
06 已執行部份由檢察官於將來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不影響本
07 件定執行刑。

08 (四)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有關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部分，既
09 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即應併予執
10 行，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附此敘明。

1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51
12 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4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15 法官 吳定亞

16 法官 張明道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戴廷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